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

2006年6月28日

党员经常性教育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对于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对于建设学习型政党、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落实教育责任，确保教育效果。
  （二）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1．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的观念、党员意识和执政意识，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拒腐防变；严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增强党员工作能力。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和自主创业、带领群众创业的能力。
  3．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勇于创新、创造一流业绩的模范，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模范。
  （三）党员经常性教育要遵循的工作原则：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联系实际，促进各项工作；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激发党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坚持面向全体党员，分类实施，按需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坚持教育与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坚持开门搞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常抓不懈、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基本内容和方法途径
  （一）党员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教育。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上述要求，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不同岗位党员的实际情况，科学安排教育内容。
  （二）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方法途径：
   1．抓好学习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学习计划，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方式，认真搞好自学。加强对党员学习的具体指导，为党员学习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和知识竞赛、交流学习成果、评选表彰学习标兵等方式，激发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头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集体学习，坚持每年给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党员干部还要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干部教育培训。
  2．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户、党员承诺、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有计划地组织年轻党员到基层锻炼，到艰苦地区、艰苦岗位锻炼。
  3．严格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党支部要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所在党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切实搞好整改。要在搞好思想发动、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交心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逐一进行分析评议。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的一贯表现、征求到的意见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评议情况，对每个党员提出综合评议意见，督促党员整改，并采取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方面，从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方面进行深入剖析；要带头执行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要及时帮助教育，促其改正；对经教育不改的，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帮助党员。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员教育队伍建设。要选好配齐党员教育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充分发挥他们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骨干作用。按照素质较高、数量适当、结构合理和专兼职结合的要求，建立由党校教师、专家学者、科技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和领导干部等组成的党员教育师资队伍，有计划地组织他们深入基层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党员教育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每3年要安排基层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到县级以上党校轮训一次。
  （二）加强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县级党校和基层党校要把党员教育培训作为主要任务。利用各类院校、培训机构、革命纪念地（馆）和科技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教育资源，建立党员教育基地。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手段和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介，拓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员自主学习的途径。加强农村、企业、街道社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党员活动场地建设。
  （三）加强教材体系建设。中央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写统一规范的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地方党委可结合实际编写制作党员教育辅助教材。党组织还应根据党员需求，向党员推荐、提供自主学习的材料。加强对党员教育教材编写、出版、发行和使用的管理。教材要通俗易懂、少而精，防止重复编写。
  （四）确保教育时间。党组织要统筹兼顾，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党员集体教育活动。每年参加所在党组织集体教育活动的时间，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员累计不少于12天，其他党员累计不少于6天。对因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体教育活动的党员，应区别对待，有的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落实教育要求。基层单位要积极支持党员集体教育活动，保障党员参加集体教育活动的时间。
  （五）妥善解决教育经费。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党员教育经费。党员教育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应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党员教育经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员教育经费在管理费中列支。要厉行节约，少花钱，多办事。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员经常性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建立党员教育联系会议制度，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纪检机关、宣传部门和党校等为成员单位。联系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地方各级党委的相关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教育职能机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做好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
  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具体组织实施党员经常性教育的职责，健全各项教育制度，落实各项教育任务。要加大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尽可能把每个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保证教育的覆盖面。对党员参加经常性教育的情况要进行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员集体教育活动的，要给予严肃批评；长期不改的，要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党组织给予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党组织给予批评并限期整改。要总结和宣传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的健康开展。